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

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

設置(安裝)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

※請申請單位勾選確認檢附文件：

- 補助經費申請表
-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
-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
- 改善前室內外彩色照片（3 英吋x5 英吋、4 英吋x6 英吋或 5 英吋x7 英吋）
各 1 張
- 同意書
-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
- 其他

申請單位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

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區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
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申請單位關防：

機關首長或代表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申請書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目 錄

壹、航空站辦理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噪音補償
金補助工作公告事項

貳、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申請噪音補償金補助
申請書及文件

參、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
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審查表

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黏貼處

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黏貼處

附件三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

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黏貼處

附件五 申請書單位同意書

壹、航空站辦理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噪音補償金補助工作公告事項

一、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提報噪音補償金補助申請書及航空站審查作業期程：

(一)申請單位填寫及申報本申請書應於規定截止日前送達本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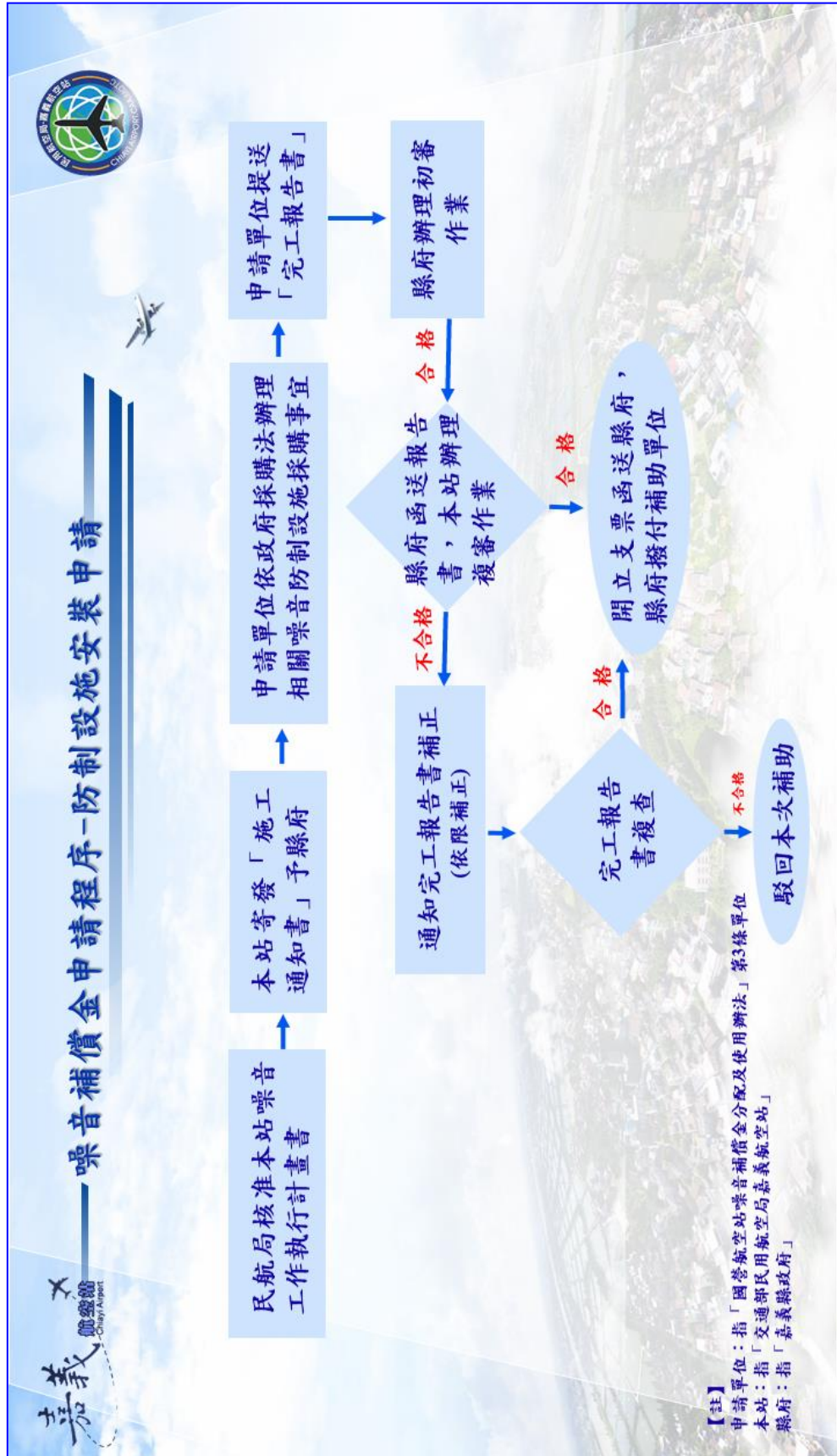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單位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、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，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150日以內。

(三)申請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補正期限，為航空站通知後15日以內。

(四)本站受理申請書後，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間為45日以內。

申請單位同意第一項至第三項作業期限逾期後，本站予以駁回處理；惟具正當理由者，申請單位可向本站申請延長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期限各一次，延長時間由本站決定。

二、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



貳、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申請噪音補償金補助申請書及文件

一、補助經費建築物申請表（請先參閱「二、申請須知」）

申請單位名稱				
地 址	市（縣） 路（街）	區 段	村（里） 巷 弄	鄰 號
承辦人員	職 稱		電 話	
	姓 名		傳 真	
	電子信箱			
申請補助 建築物名稱	建物完工日期	區域名稱	數量 (間)	面積 (平方公尺)
總補助範圍	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			
申請總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上限： $\frac{\text{總補助面積} \text{ (m}^2\text{)}}{72 \text{ (m}^2\text{)} \text{ (標準面積)}} \times \text{ (元-標準面積)}$ $= \text{_____元}$			
承辦人員：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：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： 申請表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二、申請須知

(一)申請書填報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單位名稱：請填寫單位全銜。
- 2.地址：依申請單位設立之地址填寫。
- 3.承辦人員：請填寫辦理此申請作業之承辦人員姓名。
- 4.電話／傳真／電子信箱：請填寫可以在日間上班時間聯絡承辦人員之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、傳真及電子信箱。
- 5.補助建築物之位置、教室名稱及面積等填寫範例：

申請補助 建築物名稱	建物完 工日期	區域名稱	數量(間)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
崇德樓	85.01.01	普通教室	10	1,200
崇德樓	85.01.01	視聽教室	15	1,500
崇德樓	85.01.01	圖書室 (閱覽室)	5	500
崇德樓	85.01.01	專科教室	8	800
崇德樓	85.01.01	其他	10	1,000

6.總補助範圍：填寫此次申請作業補助之區域範圍總面積。

7.申請總經費：請依標準面積補助上限金額之方式計算。

(二)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：

請檢附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，須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及面積資料。

(三)應備證件，請依下列順序，裝訂附於本申請書末頁之後，本項申請須知，則毋須檢附。

- 1.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。
- 2.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。
- 3.申請施工位置之施工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(3英吋×5英吋、4英吋×6英吋或5英吋×7英吋)各1張。

(四)申請單位請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，承辦人員簽名並加蓋申請單位及機關首長或代表人印鑑。

附件一

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

黏貼處

建築物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

(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)

(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)

附件二

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

黏貼處

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

(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)

(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)

附件三

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

黏貼處

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1.建築物登記謄本。
- 2.建築物所有權狀。
- 3.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。

(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)

(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)

(一證明文件貼一張，不足請自行複印)

附件四

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

(3 英吋×5 英吋、4 英吋×6 英吋或 5 英吋×7 英吋) 各 1 張

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：_____

區域名稱：_____

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外彩色照片如下：

黏貼處

(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，並應含拍攝日期)

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內彩色照片如下：

黏貼處

(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，並應含拍攝日期)

附件五

申請單位同意書

申請單位_____位於嘉義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，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，並經申請單位填寫「學校、圖書館、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」，據以申請補助經費，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。

本單位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單位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，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，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，未能準時補正提送，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本單位接獲航空站之施工通知書後，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範圍及經費，按政府採購法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採購事宜，並依規定期限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，若未能準時提出，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，本單位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願自負違反刑法第 214 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之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次申請補助，本單位願配合航空站人員辦理相關檢查作業，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，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本單位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，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、使用及維護，且未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，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；若經航空站查核發現有違犯之情事，願配合航空站依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補助經費中有關設計、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費用，不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上限，屆時如結算超過者，由本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八、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未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公開招標作業販售之標單或圖說等收入須繳回原補助單位。

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

申請單位關防印章：

機關首長或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